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美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美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4行「稍事休息後，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補充為「稍事休息後，於當日21時20分許，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金美惠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酌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速度非快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是經衡酌被告犯罪手段、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並靠領政府補助為生之經濟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二) 緩刑之說明

04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
06 刑典，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信經此偵、審程序後，應
07 能謹慎其行，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8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09 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
10 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應仍科予一定負擔，經
11 衡酌本件情節及被告家庭生活狀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12 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13 額，倘被告未能依執行檢察官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
14 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
15 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18 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21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抄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丁妤柔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7號

被 告 金美惠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市○○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美惠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8時至
20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0巷0號住處與友人一起飲

01 用罐裝啤酒2罐、稍事休息後，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
02 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搭載友人外出
03 欲至花蓮市立殯儀館，嗣行至花蓮縣○○市○○路00號對面
04 時，因行車違規雙載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氣，於是日
05 21時26分許，經警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48毫
06 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一）被告金美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10 （二）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
11 該分局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序號A170703、案號
12 423）等。（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13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4 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等及被告所騎乘上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15 份等附卷可資佐證。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16 其犯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23 檢察官 羅美秀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蘇益立